

合肥市第一中学

合肥一中 2025 年春季校内资助补充通知

在《合肥一中 2025 年春季资助实施方案》通知基础上，现就 2025 年春季校内资助工作相关细则通知如下：

学校按照《合肥市学校校内资助管理办法》（合教【2014】88 号）要求，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规范使用校内资助经费。

2025 年春季学期校内资助金额为 57.5 万元，按三校区在籍在校生人数比例，具体分配金额为：滨湖校区 32.7 万元，其中滨湖高一 10.7 万元，高二、高三各 11 万元；瑶海校区 19 万元；淝河校区 5.8 万元。（可调剂）

校内资助金设一、二等两个档次。一等金额为 2000 元；二等金额 1000 元。

资助类型：

1. 免学费：不符合国家免学费政策但确有需要的家庭贫困学生。

标准：850 元/学期

2. 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 奖学金：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特殊困难补助：突发的不利事件。

注意事项：

- （1）上报时间：年级部请于 4 月 17 日前汇总纸质材料及电子表数据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2）班级汇总纸质申请表上报年级部时，务必以班级为单位，一套材料首页为班级公示表，后附学生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学生本人三代社保卡复印件（需写明具体开户行名称，如：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及其他相关复印件（如有）。（表单务必填写完整）
- （3）年级部完成评审、公示流程后，汇总所有电子及纸质表单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需核学籍**
- （4）校内资助须使用学生本人的三代社保卡金融账户进行发放，如无，请由家长带领去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徽商银行等网点办理。

合肥一中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3 日